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黃馨怡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225
傳真：03-8462776
電子信箱：audre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03152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。(376550000A_1110031525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10031525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10031525_ATTACH3.xls)

主旨：轉知新竹市國民中學學區劃分表、111學年度外縣市入學
新竹市國中新生名冊各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市政府111年2月15日府教學字第111003135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新竹市111學年度班級總量限制國民中學為：光武國中及竹光國中。
- 三、貴校如有設籍新竹市國民中學之應屆畢業生並有意就讀者，請於下列日期前將名冊逕送各該國中，俾利入學通知單寄發作業。

(一)本市班級總量限制國民中學：111年2月25日(星期五)。

(二)本市一般國民中學：111年4月8日(星期五)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